

第二屆

「台灣智慧化生活提案競賽」活動須知

主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壹、活動目的

為落實創意發想發展創造能力為主旨，期透過競賽活動參與過程，達到智慧建築之宣傳推廣，將高科技產業智慧化應用至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期打造一個更智慧、便利、舒適的 Living 3.0。藉由第一屆競賽選拔優秀學生團隊與企業團隊參賽作品，本(108)年度將挑選可行方案導入獲獎作品以彰顯創新運用成果，以提升參賽者創新及創意興趣，進而提升台灣在人工智慧產業化及產業 AI 化的競爭力。

為鼓勵學生及產業界專業人士，希藉由競賽方式激發出有價值並實現創新創意想法，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賡續舉辦「智慧化生活提案競賽」，入選團隊除了可以得到獎金外，更有機會將創新提案內容落實於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內。

本屆競賽設計空間以智慧辦公空間及單元住宅展示區(小套房)為主，歡迎於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產業界相關專業人士踴躍報名參加！

為擴大推廣智慧化生活提案競賽，藉此激發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內部設備新建與擴充創意發想，遂擬規劃「智慧生活研習課程」與「智慧化居住環境科技應用座談會」，藉由搭配北、中、南智慧化居住展示區之各智慧化空間、情境與設備介紹，吸引更多參與競賽者發揮創意，增加參與者對於智慧化居住空間認知，提供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新設計，期打造一個更智慧、便利、舒適的 Living 3.0，同時開啟活絡國內智慧生活科技產業發展之契機。

貳、 競賽主題：

現今透過高度整合的優勢，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透過物聯網連結各裝置並即時分析資料，在未來或許也能運用多種不同裝置在多處地點工作，而無縫且安全的檔案分享以及協作功能，致使提高辦公效率發揮最高績效，創造經濟生產價值。本次競賽以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2 樓辦公空間及單元住宅展示區為發想，從觀察日常辦公需求預見未來生活藍圖，進而開創各式結合科技與人性的作品。為提高智慧生活推廣與創新發想教育之特質，廣續舉辦全國性「智慧化生活提案競賽」，以智慧生活為發展核心，將創新知識結合高科技產業之智慧生活情境，期打造一個更智慧、便利、舒適的居家環境。

參、 競賽方式：

200 字以上並配合繪圖(手繪或電腦繪圖不拘)，請於 A3 圖面 1 張至 2 張(至多 2 張)，解析 300 dpi 方式呈現，本主題以「智慧生活」為評分基準，分「學生組」與「產業組」二組徵賽：

將以 Living 3.0 二樓展示空間之「多人辦公室」、「員工休息區(含現有圖書室空間)」、「主管辦公室」及「單元住宅展示區(小套房)」擇一進行發想，思考如何透過現有 Living 3.0 二樓展示空間之空間設計，以永續設計或智慧化系統/產品/服務模式等解決方案，導入前瞻科技(如資通訊、感測、控制、大數據、物聯網、雲端服務等)之智慧環境科技提案，不需提供可操作之實體成品，但如可實踐者為最佳，參賽團隊須以文字及圖稿等型式表達創意意象，完整呈現您對未來智慧生活的想像。

1. 活動對象：

- (1) 學生組：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生)及指導老師組隊。
- (2) 產業組：產業界相關專業人士皆可組隊。

2. 活動期程：

活動計畫書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6 日

公布獲獎及領獎：108 年 11 月

項次	時間	項目
1	5/14(二)~5月29(三)	智慧生活研習參訪課程宣傳(學生組)
2	6/26(三)~8月7(三)	智慧化居住環境科技應用座談會 (產業組)
3	~9/16(一)	受理報名(報名表、圖文稿收件)
4	9/23(一)	資料補正截止時間
5	9/27(五)前	完成資格審查並公告參賽隊伍
6	9/30(一)~10/14(一)	初審評選會議
7	10/18(五)前	公布決選名單
8	10/21(一)~10/25(五)	決審評選會議
9	10月~11月	公布得獎名單並通知獲獎隊伍領獎事宜
10	11月~12月	得獎隊伍授獎

3. 競賽規範：

(1) 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評比	評分說明
創新概念	60%	符合主題並有創新成分，作品概念是否令人耳目一新，是否具有原創性及不易模仿度。
技術運用	20%	製作時所使用的技能以及應用層面是否為智慧生活科技作品所需，並是否可運用於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中。
商品化潛力	20%	需思考如何將作品概念進一步轉化為可在市場上流通，並能夠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商品，未來得以擴大創意思維的發展和創意成果的應用。

(2) 初審：

- A. 於建築中心官網下載活動須知及報名表，並點選連結線上登記參賽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ds5cOCns6J-CHOmtYNI_nEQa1Wsg5VffOQOO43ONPEs/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後，將「(1)在學證明(產業組為在職證明)及承諾書及個資同意書等相關資料。(2)構想敘述說明(圖片及 200 字以上文字說明，請於 A3 圖面 1 張至 2 張，解析 300 dpi 中呈現)，及報名表與作品之電子檔光碟」，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執行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接受報名。
- B. 收件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102 號 2 樓，標示：
【第 2 屆台灣智慧化生活提案競賽-徵件小組收】
- C. 徵件小組洽詢電話：02-2930-0575#610，陳玉賢小姐。
- D. 審查內容包含資格審查及競賽內容審查。

(3) 決審：

入圍決審團體須推派成員發表，口頭報告須搭配簡報輔助實物/影片針對「創新概念」、「技術運用」及「商品化潛力」三大評分項目進行展示解說，以 6 分鐘為限(含 4 分鐘問題回答時間)。

4. 獎勵方式：(獲獎頒給遠東百貨商品卷)

經評審委員選出特優獎、優等獎及甲等獎各 1 名額(得不足額)，分別可獲得商品卷 2 萬元、商品卷 1 萬元及商品卷 8 千元及獎狀外，產業組尚可獲主辦單位所提供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免費場地空間、官網，並協助於推廣參展，另視報名狀況可新增佳作(商品卷 5 千元)1 名額。

➤ 學生組：

- 特優獎：1 隊，得獎隊伍商品卷 2 萬元，每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 優等獎：1 隊，得獎隊伍商品卷 1 萬元，每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甲等獎：1 隊，得獎隊伍商品卷 8 千元，每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佳作：1 隊，得獎隊伍商品卷 5 千元，每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指導教師/顧問獎勵」：學生組得獎作品若為在校學生之作品或獨立參賽作品，創作過程中有接受指導教師/顧問指導者，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顧問可額外獲頒商品卷 5,000 元。

➤ 產業組：

·特優獎：1 隊，得獎隊伍商品卷 2 萬元，每名參賽者及產業單位獎狀各乙幀。

·優等獎：1 隊，得獎隊伍商品卷 1 萬元，每名參賽者及產業單位獎狀各乙幀。

·甲等獎：1 隊，得獎隊伍商品卷 8 千元，每名參賽者及產業單位獎狀各乙幀。

·佳作：1 隊，得獎隊伍商品卷 5 千元，每名參賽者及產業單位獎狀各乙幀。

「免費場地參展及廣告」：產業組特優獎隊伍可獲得免費場地參展並於官網刊登廣告。